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1、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实有错误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在业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国家，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05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2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3 个。实有人员 1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95 人，离退休人员 5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3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5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2.48	一、本年支出	2,302.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02.48	公共安全支出	1,888.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2.99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02.48	支出总计	2,302.4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302.48	2,302.48	2,302.48														
589	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	2,302.48	2,302.48	2,302.48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302.48	2,302.48	2,302.48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302.48	1,772.55	52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8.33	1,358.40	529.93			

20405	法院	1,888.33	1,358.40	529.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8.40	1,358.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93		52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0	23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0	23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3	124.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7	10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6	7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6	7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9	10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9	10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9	102.9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02.48	一、本年支出	2,302.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2.48	公共安全支出	1,888.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住房保障支出	102.99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02.48	支出总计	2,302.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302.48	1,772.55	1,565.87	206.67	52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8.33	1,358.40	1,157.86	200.53	529.93
20405	法院	1,888.33	1,358.40	1,157.86	200.53	529.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8.40	1,358.40	1,157.86	200.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93				52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0	232.60	226.46	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0	232.60	226.46	6.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3	124.53	118.39	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7	108.07	10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8.56	7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6	78.56	7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56	78.56	7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99	102.99	10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99	102.99	10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99	102.99	102.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772. 55	1, 565. 87	206. 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442. 24	1, 442. 24	
30101	基本工资	384. 50	384. 50	
30102	津补贴	430. 97	430. 97	
30103	奖金	69. 97	69. 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 07	108. 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75	73. 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72	1. 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 99	102.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 27	270. 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67		206. 67
30201	办公费	6. 69		6. 69
30204	手续费	0. 14		0. 14
30205	水费	0. 80		0. 80
30206	电费	9. 22		9. 22
30207	邮电费	2. 54		2. 54
30208	取暖费	7. 40		7. 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71		1. 71
30211	差旅费	7. 08		7. 08
30213	维修（护）费	2. 98		2. 98
30216	培训费	10. 32		10. 32
30226	劳务费	3. 33		3. 33
30228	工会经费	16. 13		16. 13
30229	福利费	31. 77		31. 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3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82		70.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3	123.63	
30301	离休费	11.48	11.48	
30302	退休费	106.90	106.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1	4.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0.4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合 计	63.50		63.00		63.00	0.50
589-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63.50		63.00		63.00	0.50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人民法院	63.50		63.00		63.00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29.93	529.93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2.98	22.98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92.51	92.51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134.90	134.90							
22-其他运转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53.54	53.54							

类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26.00	226.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89002-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793.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22.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发 放，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减 少结余 资金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 余数/ 预 算 数	≤	5	%	22.5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和 工 作 人 员 奖 励	10	人 员 类	69.97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 余数/ 预 算 数	≤	5	%	22.5
	社 会 保 障 缴 费	10	人 员 类	183.54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数 量 指 标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 余数/ 预 算 数	≤	5	%	22.5
	住 房 公 积 金	10	人 员 类	102.99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1.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94.7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	10	人员类	12.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	数量指	科目调整次数

	贴(离 退休)				保障工 资及时 发放、 足额发 放, 预 算编制 科学合 理, 减 少结余 资金	标	标	足额 保障 率	=	100	%	22.5
							时 效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效 益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 余数/ 预 算 数	≤	5	%	22.5
	法 定 工 作 日 之 外 加 班 补 贴 经 费	10	人 员 类	13.56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政 策, 保 障 工 资 及 时 发 放、 足 额 发 放,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合 理, 减 少 结 余 资 金	产 出 指 标	时 效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	100	%	22.5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	10	次	22.5
						效 益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结 余数/ 预 算 数	≤	5	%	22.5

	聘任 制书 记员 人员 经费	10	人 员 类	188.19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	100	%	22.5
--	----------------------------	----	-------------	--------	------------------	------------------	-----------------------	---	-----	---	------

							科目 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	--	--	--	--	--	--	----------------	---	----	---	------

						时效 指标	发放 及时 率	=	100	%	22.5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 员人员经 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 警人	10	人员类	56.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产出指	时效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员经费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标	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4.8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中央	10	部	226.00	按	产	质	全年	≥	90	%	2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		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出指标	量指标	结案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公出办案人数	≥	500	人数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可持续	司改达标率	=	100	%	15

						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geq$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0.1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6.1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	$\leq$	100	%	22.5

					行预算			预算安排数) × 100%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70.8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99.5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98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全年结案率								≥	90	%	1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95	%	3	

								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22.98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定性	高中低		10
								降低辖区犯罪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好坏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	92.51	万元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8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0	%	2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2.5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时间	≥	1	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4.9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8	%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 季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	50	%	2
								审 限 结 案 率	≥	90	%	10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4
							质 量 指 标	全 年 结 案 率	≥	90	%	10
								案 件 公 开 率	≥	95	%	10
							成 本 指 标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支 出 率	≥	90	%	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降 低 本 地 区 犯 罪 率	定 性	优 良 中 低 差		1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	100	%	10
								司 改 达 标 率	≥	100	%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案 件 当 事 人 及 家 属 满 意	≥	98	%	10

						意 度 指 标	度					
							★预 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	100	%	4	
							★三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70	%	3	
						时 效 指 标	资 金 支 出 及 时 率	=	100	%	10	
							★二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50	%	2	
							★一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20	%	1	
							验 收 合 格 率	=	100	%	10	
						质 量 指 标	质 量 合 格 率	=	100	%	10	
							资 金 支 出 合 规 率	=	100	%	15	
						成 本 指	★全 年预 算资	≥	90	%	0	

							标	金支出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302.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2302.4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4.08 万元，主要

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3 人，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减少以及本年退休费由 2020 年度统筹内发放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30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2.4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30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2.56 万元，占 76.98%；项目支出 529.93 万元，占 23.0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0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3 人，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减少以及本年退休费由 2020 年度统筹内发放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02.4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8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99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2.56 万元，项目支出 529.93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1358.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6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1 年预算数为 52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62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相应办案经费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12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43 万元，下降 64.21%，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7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0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6、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08.07 万元，此经济科目为今年新增加科目，故不存在增长比，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1772.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65.87 万元,公用经费 206.68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23 万元,增长 6.4%,原因为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30101 基本工资 38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36 万元,增长 10.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晋档等。

30102 津补贴 43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1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晋档等。

30103 奖金 69.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1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0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1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18 万元,下降 20.38%,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减少。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3 万元,增长 12.6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核定福利费等经费增加。

30201 办公费 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04 手续费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05 水费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06 电费 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07 邮电费 2.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08 取暖费 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11 差旅费 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13 维修（护） 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16 培训费 1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26 劳务费 3.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核定经费减少。

30228 工会经费 1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30229 福利费 3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5 万元，增长 62.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公车定额标准提高。

30239 其他交通费 7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1 万元，增长 13.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相应经费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59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退休费发放方式变化。

30301 离休费 1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没有变化。

30302 退休费 1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7.64 万元，下降 68.05%，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补助增加。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次数增加，车辆修理费、汽油费、过路费均有增长。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为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4.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05万元,下降12.0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预算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73.2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6.4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86.74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222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6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2302.4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

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

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

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二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